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汾)罚〔2025〕2号

汾西县洪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46966540364

地址：汾西县永安镇太阳山村

我局于2025年5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无审核通过资料，入河排污口处已设置有标识标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5年5月25日出示的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25日9时30分至11时10分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5年5月25日11时15分至11时50分《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5年5月25日现场检查照片1份（5页）等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

证明职工人数和 2024 年度营业额 1 份（1 页）等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4、关于汾西县洪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肉鸡养殖屠宰及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2 页）、竣工验收批复复印件 1 份（3 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7 页）；

5、《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各县（市区、）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的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设置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汾）罚告〔2025〕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

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汾）罚告〔2025〕2 号）和 2025 年 6 月 18 日《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S-10 裁定要素和判定标准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限期拆除；
- 2、处罚款伍万伍千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